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金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来源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金杜认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后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627号）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股票自2009年7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国建筑”，证券代码为“601668”。

金杜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金杜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754.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77.73亿元，货币资金为2,742.35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76.6亿元及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3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6%，约占货币资金的2.79%。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金杜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约为4,196,507万股。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5亿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上限为10亿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2.38%。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亿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

市地位构成影响。

金杜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以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金杜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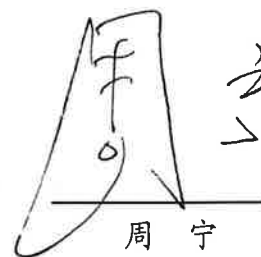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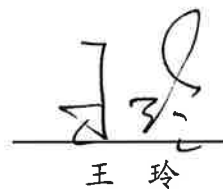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